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文件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業務模式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翁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早年，本集團於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展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判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合格設計。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訂立個別分包合約將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一般需要大量人手或特定技能的分包工程，而我們則專注發揮核心才能，即項目管理(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及系統測試)、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物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負責監控分包商所承辦工程的質素。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符合合約要求及按時向客戶交付工程。

為符合客戶要求及配合可用資源，我們有可能需要僱用大量熟練臨時工。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聘請現有分包商提供人事管理服務，以便我們可專注發揮上述核心競

概 要

爭力及盡量減省行政時間與成本。我們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參考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

客戶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新項目，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客戶(以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為主)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外判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不時與客戶訂立維護合約。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為13.0%、17.9%、16.7%及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部門及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私營機構項目	11	98,740	74.3	12	110,572	61.2	12	162,008	84.3	12	35,087	83.1
公營機構項目	5	34,144	25.7	6	70,188	38.8	12	30,131	15.7	12	7,125	16.9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概 要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醫院相關項目	8	122,584	92.2	8	111,828	61.9	12	134,870	70.2	12	25,246	59.8
非醫院相關 項目	8	10,300	7.8	10	68,932	38.1	12	57,269	29.8	6	16,966	40.2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18	42,212	100.0
											60,383	56.2
											107,46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概 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6%、99.3%、99.5%及99.9%。

涉及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 新昌亞仕達集團。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新昌亞仕達集團由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公開資料，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並無對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刊發公佈，表示尚未就其優先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半年度利息（「半年度利息」）。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宣佈，其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半年度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昌亞仕達集團正進行兩個項目（即項目27及項目29），合約金額佔本集團進行中或已獲批項目的62%。項目27及項目29的詳情如下：

項目 27

本集團於整段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進度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適時收訖就項目27確認的所有收益約2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的款項合共為38,069,951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設立直接付款安排，據此，項目27的僱主直接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新昌亞仕達集團已確認直接付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延續至另行通知為止，並認為項目27的僱主完全了解直接付款安排將予延續，原因為直接付款安排由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起及提出，而項目27的僱主自此奉行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根據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繼續執行直接付款安排，直至另行通知。儘管本集團未有與項目27的僱主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惟直接付款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在有關各方同意下展開。此外，項目27的僱主已向本集團作出口頭保證，現行直接付款安排將延續並不時配合工程進度加以檢討，務求及時向本集團付款。

概 要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我們於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款項並已設立直接付款安排，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7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項目 29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項目剛剛開始，本集團尚未向新昌亞仕達提出進度款項申請。

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由公司A與另一上市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新昌亞仕達為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而本集團則為新昌亞仕達涉及此項目的分包商。倘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合營公司(總承建商)其他夥伴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新昌亞仕達支付進度款項，再將相應款項轉交本集團。因此，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考慮到上述狀況，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條款，經認證每月／中期付款須於經協定的指定期間支付。倘新昌亞仕達拖欠付款，其將違反上述分包合約條款，而本集團將有權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項下合約權利終止履行現有合約責任並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

一旦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或新昌亞仕達集團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最近一年減少依賴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收益僅佔12.2%)，故該等潛在影響有限。此外，有關潛在影響部分可被新潛在項目產生的收益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董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倒閉，本集團將不受影響地繼續擔任項目27及項目29的分包商，直至上述項目完成為止。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型定價，並因應每個項目釐定溢價。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項目的造價：

- 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
- 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
- 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類型；
-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
- 工程地點。

供應商

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等物料。一般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供應商(將就該指定項目自動獲得批准)採購物料，否則我們會從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向其採購物料。除客戶所提供物料的成本外，物料成本將計入合約的合約金額中。項目經理會根據每份合約的施工進度及規格，逐個項目評估將訂購的物料數量及時間。我們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往項目工地。我們一般不會保存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財政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36.4%、38.4%、18.0%及21.5%。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則分別佔物料成本總額約59.6%、69.7%、49.4%及56.3%。

分包商

按照董事所確認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慣常做法，我們並無長期聘請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及持牌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反為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合約的不同部分。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安裝電氣系統、警報系統及看護召喚系統。有關安排讓我們得以承接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專門機電工程服務技能的項目，而毋須就聘請大批長期僱員產生龐大開支。我們亦可藉此專注於質量監控及整體項目管理，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93,6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6.3%、45.4%、64.4%及63.6%。於二

概 要

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33.0%、27.5%、48.0%及29.6%，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各相關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74.6%、68.3%、86.9%及85.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就貢獻良多：

1. 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且信譽昭著；
2. 本集團在醫院相關工程方面經驗豐富；
3.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及
4. 我們擁有忠誠而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2. 進一步增強人員實力；
3. 繼續進一步提高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及
4. 增強資訊科技能力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佔香港總市場佔有率約23.9%，其餘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則佔約76.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貢獻收益約192,100,000港元，佔總市場佔有率約0.5%^(附註)。此外，電氣及特低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值估計佔機電工程服務總收益的15至20%，相當於約53億港元至71億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約192,1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在香港電氣及特低壓市場所佔份額介乎2.7%至3.6%之間。

附註：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收益數據以曆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同。

概 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我們的業務依賴成功中標以決定能否取得機電工程服務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2. 我們於投標時估計項目成本，錯誤估計執行項目所需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額，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3. 我們依賴幾位主要管理人員；
4.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及專業資格；及
5.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翁先生及翁先生全資擁有的佳優將控制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翁先生及佳優為控股股東，而[編纂]前投資者將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83%權益。翁先生及佳優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693	28,064	30,368	7,838	5,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61	5,580	5,841	3,605
流動資產	75,303	62,374	126,669	135,388
流動負債	57,466	23,875	53,401	66,912
流動資產淨值	17,837	38,499	73,268	68,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98	44,079	79,109	72,081
非流動負債	764	581	743	797
資產淨值	22,734	43,498	78,366	71,284
權益總額	22,734	43,498	78,366	71,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50)	31,678	14,906	(2,562)	10,5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33)	757	(517)	(53)	(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69)	(10,469)	2,980	(5,611)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252)	21,966	17,369	(8,226)	7,9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45	(2,607)	19,359	19,359	36,7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透支額約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6,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4,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提取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支付股息及向一名董事還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收益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132,900,000港元增加36.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0,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6.3%至192,1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42,200,000港元增加154.7%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07,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由11,700,000港元增加14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8.2%至30,400,000港元。扣除[編纂]開支[編纂]後，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7,800,000港元減少24.4%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9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施工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工程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我們最重大的銷售成本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2.7%、83.8%、82.4%及85.1%。銷售成本各項目的比例因項目而異，取決於(其中包括)設計、工程進度及項目特定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1,279	46.3	61,747	45.4	93,633	64.4	15,582	51.4	55,404	63.6
物料成本	40,264	36.4	52,313	38.4	26,178	18.0	6,193	20.4	18,716	21.5
員工成本	16,258	14.7	19,627	14.4	22,362	15.4	7,499	24.7	11,122	12.8
其他直接成本	2,839	2.6	2,414	1.8	3,129	2.2	1,039	3.5	1,857	2.1
總計	<u>110,640</u>	<u>100.0</u>	<u>136,101</u>	<u>100.0</u>	<u>145,302</u>	<u>100.0</u>	<u>30,313</u>	<u>100.0</u>	<u>87,099</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16,560	16.8	19,466	17.6	37,497	23.1	9,889	28.2	13,493	19.5
公營	5,684	16.6	25,193	35.9	9,340	31.0	2,010	28.2	6,870	18.0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院	19,618	16.0	20,041	17.9	32,731	24.3	6,488	25.7	8,580	18.2
非醫院	2,626	25.5	24,618	35.7	14,106	24.6	5,411	31.9	11,783	19.5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選定比率	公式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純利/收益x100%	8.8%	15.5%	15.8%	18.6%	5.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3 倍	2.6 倍	2.4 倍	2.8 倍	2.0 倍
資產負債 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x100% (附註2)	54.7%	2.9%	0.3%	0%	0.3%
淨資產負債 比率	債務淨額/權益總額x100% (附註1)	17.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產 回報率	純利/資產總值x100% (附註3及4)	14.4%	41.3%	22.2%	30.0%	12.8%
總權益 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x100% (附註3及4)	51.4%	64.5%	37.5%	45.8%	24.9%

附註：

1. 債務淨額指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3. 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及總權益回報率將乘以3，以化作全年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編纂]投資者認購合共2,500股佳優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編纂]投資者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編纂]投資者持有），作價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作出投資顯示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加以認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225,8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隨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點項目(即項目21、項目28及項目1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完成及大致完成，加上開展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項目，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可能下降。項目21大幅節省物料採購成本。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項目15於期內完成並在最終賬目確認若干變更工程指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施工中項目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944,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就積壓項目確認收益分別約290,500,000港元及462,300,000港元^(附註)。儘管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投入推進進行中的項目，惟本集團繼續參與項目招標可見本集團仍然在市場上保持活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向五名不同客戶提交六份合約的標書，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80,0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獲批任何新項目，原因為本集團按照投標策略不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前開展的項目提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便集中資源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完成的現有進行中項目。

本集團近期就(其中包括)客戶F及客戶H的三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表示有意投標，另有一個獲批項目有待與客戶F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管理層有信心奪得該等項目，原因為我們獲主要客戶默許作為策略業務合作夥伴以於起始階段協助競投市場上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工程項目」一節。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一個已獲批但有待簽立現時擬備中的正式合約文件的項目將產生收益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獲批項目處於簽約階段，董事預期正式合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簽立。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派付予股東，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獲注入10,000,000港元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完成以市價將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平台天台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編纂]總額為6,100,000港元，並就上述出售確認收益約4,1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生與僱員受傷有關的未解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申索、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及接管程序。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文件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整體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編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佣金估計約[編纂]，其中[編纂]及[編纂]應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及[編纂]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編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及(iii)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是項計算乃以我們的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預期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股[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董事強調，我們[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我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結果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過往價格／盈利倍數(附註2)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以[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i)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2) 過往價格／盈利倍數乃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約29,400,000港元以及[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為基準，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得出。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付，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編纂]淨額：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售股股東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按比例計算的[編纂]費用以及售股股東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自銷售[編纂]所得的款項。